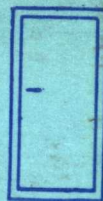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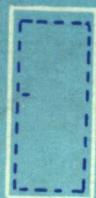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



减刑、假释的 理论与实践

鲍圣庆
编著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

鲍圣庆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

鲍圣庆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桦甸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625印张 190 000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80册

I S B N 7-206-01552-2
D · 452 定价：4.00元

序

鲍圣庆同志希望我为他的著作《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写几句话，一时把我难住了。题词作序，专家学者才有资格。我对减刑、假释素无研究，只是近些年来接触这方面工作多一些，有些体会而已。我下面的这些文字，与其说是序言，还不如说是看了书稿之后的一点学习心得。

众所周知，我国刑罚的目的是通过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对犯罪分子予以减刑、假释，就是从这一目的出发的。正确地适用减刑、假释，不仅可以促进犯罪分子本人的改造，早日回归社会，而且对其他罪犯的认罪服判、接受改造也具有教育和感召作用。这对刑罚目的的实现，对劳改政策的执行，都有积极的意义。由此可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当然，做好这项工作并不容易，必须熟练掌握和善于运用有关的法律、政策，具备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这就要求司法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劳改法学，特别是其中的减刑、假释的理论。理论上理解深透，应用时方能准确无误。

鲍圣庆同志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减刑、假释进行理论研究和探讨，因此，本书的最大特点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它的内容涉及减刑、假释的各个方面，说理比较充分，逻辑性比较强，文字也比较简练，好读易懂。我想，无论是司法工作者还是理论工作者，读过之

后，都会有所收获的。

本书是我所见到的唯一的具有相当水平的一本研究减刑、假释理论的专著，仅此一点，就是可喜可贺的。我衷心地希望有较高的理论家和实际工作者关注和研究这个课题，殷切地期待更多更好的著作问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前 言

减刑、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制度中的两个方面。执行机关依法呈报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决，都是对罪犯在执行刑罚期间的改造表现作出肯定性的结论或评价。研究和掌握减刑、假释理论，能够有效地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工作能力，进而提高工作质量。减刑、假释理论，是一门司法实践性很强的理论。它是随着我国劳改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刑罚执行制度的不断完善，随着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的深入贯彻而逐步发展和丰富起来的。这一理论，不仅涉及刑事犯罪学理论、刑罚学理论，而且涉及刑罚执行学的理论。有犯罪，才有刑罚；有刑罚，才有刑罚的执行；有刑罚的执行，就有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罪犯实行减刑、假释，以实现刑罚的目的，真正把罪犯改造成成为社会有用的人。这门理论既是刑法学理论的专业化，也是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检验和丰富理论的典型化。这是一门专业性强和实用性突出的理论。

《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系统、扼要地阐述了减刑、假释的基本理论，探索了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且需解决的问题。

这本书从司法工作的实践出发，论述了减刑、假释的法律特征，罪犯获得减刑、假释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办理减刑、假释案件遵循的原则和程序制度，重点突出，观点鲜

明，论理充分，逻辑性强。它的内容主要来源于实践。总结实践，同样也是为了服务实践。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精神，从学习法律、应用法律、理解法律方面研究探索减刑、假释的理论。有些理论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今后的实践中还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不断的研究探讨，使减刑假释的理论逐步完善。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为本书作序。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杨克佃、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吴泽给予了悉心指导，在百忙之中审阅了书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对这方面的资料掌握得还不够多，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真诚地渴望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本书能对减刑、假释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起到点滴作用的话，作者将由衷地感到欣慰。希望司法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的同行们携起手来，为共同开拓这一理论研究领域而努力！

作 者 张 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减刑、假释的概念

第一节 减刑、假释的概念	1
第二节 中国减刑、假释的创立和发展	5
第三节 减刑、假释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6

第二章 处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3
第二节 判决、裁定不能变更的相对性原则	24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5
第四节 在减刑、假释的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7

第三章 罪犯的减刑

第一节 减刑的条件	30
第二节 减刑的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	46
第三节 减刑的幅度	49
第四节 减刑中的特殊问题	51

第四章 罪犯的假释

第一节 假释的条件	53
第二节 假释考验期	59
第三节 假释的撤销	64

第五章 减刑、假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从严掌握几种罪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68
第二节	掌握减刑、假释罪犯的比例数问题	70
第三节	减刑、假释与对罪犯考核奖惩的关系问题	72
第四节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减刑问题	75
第五节	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76
第六节	死缓罪犯的减刑问题	78

第六章 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

第一节	减刑、假释案件管辖的概念	84
第二节	减刑、假释案件管辖的确定原则	84
第三节	减刑、假释案件管辖的确定	86
第四节	减刑案件的管辖	87
第五节	假释案件的管辖	88
第六节	军事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	89

第七章 减刑、假释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一节	执行机关呈报减刑、假释的程序	91
第二节	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	94
第三节	对减刑、假释案件的合议和裁定	103
第四节	减刑、假释裁定书的制作要求	104
第五节	减刑、假释裁定书的宣告和送达	108

第八章 外国减刑、假释的概况

第一节	各国刑事立法对减刑的规定	118
-----	--------------	-----

第二节 各国刑事立法对假释的规定	123
附录一： 中国关于减刑、假释的法律、法规及法律 规范性解释	136
附录二： 世界主要国家关于减刑、假释的 法律规定	216

第一章 减刑、假释的概念

第一节 减刑、假释的概念

一、减刑

什么是减刑？关于这个问题在1954年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中就指出：减刑是为了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效果，促进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积极性，对在劳动改造中的罪犯所实行的一种奖励制度。在一些司法解释中认为，减刑是“根据原判决确定后在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而决定对原判决确定刑期的减轻和缩短”。对“无期徒刑和刑期较长的有期徒刑犯，如在执行时间确有悔改表现，或有其他立功表现，或由于国家从社会利益方面考虑需要行使减刑时，可以由法院将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或将刑期较长的有期徒刑改为刑期较短的有期徒刑”，这种刑期的改变，都是减刑。我国刑法第71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综上，可以给减刑下这样一个定义，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给予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轻原判刑罚，包括改变原判的刑种和缩短原判的刑期。改变原判的刑种是对原判较重的刑种减为较轻的刑种，如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缩短原判的刑期是对原判较长的刑期减为较短的刑期，如由有期徒刑十年减为有期徒刑八年。管制、拘役的减刑也属于缩短原判刑期之列。应当指出：改变原判的刑种，仅有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这一种（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的减刑，是一种特殊的法定减刑，不在此列），其他刑种是不能改变的，如有期徒刑不能减为拘役，拘役也不能减为管制。

减刑制度不同于刑事再审制度。刑事再审制度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确定原审被告是否受刑罚处罚或者应受何种刑罚的一种制度。而减刑是以在原审判决正确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由于罪犯的改造表现而依法将其原判刑罚适当减轻的一种制度。两者的区别就在于：（1）提起的时间、机关不同。再审的提起，可以在执行刑罚期间，也可以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提起的机关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而减刑的提起，只能是在执行刑罚期间，提起的机关是刑事执行机关即劳改机关和公安机关。（2）适用的程序不同。再审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而减刑则是适用执行程序。（3）审结的性质不同。再审是对原判案件作出重新处理；而减刑则是对原判刑罚作出适当变更。两者不能混淆，更不能把应属于再审的案件用减刑的办法来解决。

减刑也不同于量刑中的减轻处罚。两者都可以由较重的刑种减为较轻的刑种，也可以由较长的刑期减为较短的刑期，但各自所处的阶段不同。减轻处罚是人民法院在量刑的

时候，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分子判处低于法定最低刑的刑罚。减刑则是在判决确定后，刑罚执行过程中，依法将犯罪分子原判的刑罚的量减轻。

二、假释

什么是假释？关于这个问题，在1954年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中就指出：假释是为了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效果，促进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积极性，对在劳动改造中的罪犯所实行的一种奖励制度。在一些立法、司法解释中认为，罪犯“判决徒刑后已执行一部，其所余刑期如不执行为宜者，可采假释办法”，将其提前释放。被假释的犯人，在假释期间“并没有消失其为犯人的身分”“也不等于死刑即根本消灭，要根本消灭，须在假释期中未又行犯罪，如果在假释期间又犯罪，死刑当然应重新执行。”我国刑法第73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节，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综上，我认为可以给假释下这样一个定义：假释就是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经过一定期间劳动改造，并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将其附条件的提前释放的制度。

正确理解和执行假释制度，必须弄清假释制度与其他刑罚执行制度的区别。假释与缓刑的区别就在于：假释适用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缓刑仅适用于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犯罪分子；假释是在刑罚执

行一定期限后才有可能适用，缓刑是在判决的同时宣告；假释是在刑罚执行中根据罪犯确有悔改表现，已不致再危害社会情况下才能适用，缓刑是在判决前根据犯罪的情节和悔改表现作出的；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为十年，缓刑的考验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假释是有条件的不执行剩余的残刑，缓刑是有条件的不执行原判的全部刑罚。

假释与减刑都是刑罚执行中的一项制度，两者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假释适用的对象只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适用的对象比假释要宽，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假释除有特殊情节外，一般要在刑期执行到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限后才能考虑，一旦准予假释，就能恢复有限制的人身自由，有条件的不执行原判刑罚的残刑，减刑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以后，可以一次减刑，也可以有间隔地数次减刑，减刑后刑期未届满的仍应继续服刑，减刑后刑期届满的，则立即释放，恢复完全人身自由，不存在考验期；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依法应撤销假释，对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按决定执行的刑罚重新收监执行，减刑没有考验期，罪犯在获得减刑后再犯新罪，不存在撤销减刑的裁定，对被减去的刑期也不再重新执行。

假释与监外执行是不同的。监外执行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具有不能继续在监内执行刑罚的情形，可以暂予监外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从监外执行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它和假释的区别

就在于：被假释的罪犯在考验期内未犯新罪，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监外执行的罪犯只要妨碍在监外执行的条件一旦消失，如果刑期尚未届满，则必须重新收监执行余刑；假释是执行一定刑期后有条件地将罪犯提前释放，监外执行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实施的刑罚执行中的临时变更其执行方法；假释的对象是确有悔改表现，已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监外执行的对象是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以及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如果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就撤销假释，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假释的期间不计算在新决定的刑期以内，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在监外执行期间算入刑期以内。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如果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作为附加刑，则享有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刑期未滿前应停止其政治权利的行使。

第二节 中国减刑、假释的创立和发展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创立

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实行减刑、假释的制度，是伴随着改造犯罪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我国犯罪改造事业是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监所管理和对苏联劳动改造理论、制度和实践借鉴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至抗日战争前这一时期，在各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省、县两级设有裁判部下辖劳动感化院或监狱，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执行机关；还设有苦工队，即革命政权把刑期短、罪

行轻的罪犯组成苦工队到前线执行勤务，以此作为执行刑罚的特殊形式。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各大抗日根据地政府也先后设立了监狱、劳动感化院和犯人自新学艺所。这时的监所在解放区是法院的一部分。解放战争时期监所设置基本上与抗日战争时期相同，随着全国胜利的到来，除了改造、接管旧的监狱外，主要是设立了管训队和劳改队，根据生产需要和犯人条件组织犯人劳动，实行军事管理。有的地方还增设了犯人自新院和拘役所。

各革命根据地对监狱管理、教育感化、劳动生产方面逐步摸索到一套经验，并制定一系列法规和条例。如《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监所工作细则》、《监外执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和条例，对监所的设置、任务和对罪犯的狱政管理、生产劳动、教育感化、考核奖惩、减刑假释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此对正在服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工作亦已出现。如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1938年至1942年工作报告中就指出，我们判刑的目的不是为了“惩办”，而是为了使罪犯改过自新。所以对犯人执行过一个相当时期的徒刑后只要诚心悔过学好，就可以假释出去，边区的犯人这样假释的很多，出去后重犯的很少。在边委会成立四周年（即1942年1月15日）的时候，……统一战线更加扩大。边委会曾作了监犯减免刑的决定，凡是1942年1月15日以前判决确定的都减轻其刑二分之一。执行徒刑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一律免刑释放。这种仁至义尽的宽大政策，使监犯受了很深的感动，纷纷联名向政府致谢，并表示决心改过，效力国家。又如1944年2月1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出《司法工作应围绕大生产运动进行》的通知，在组织犯人参加生产中讲到严格奖惩时指出，规定奖惩制度对生产好的积极的不但可以得到

物质上的奖励，精神上的奖誉，同时在刑期上还可于请准后适当的予以缩短或提前假释。

再如，1949年1月13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训令中对已决犯分改判、减刑、假释及继续执行四种办法清理之。对减刑作了如下规定：对判刑无误之案犯，刑期执行满三分之一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监所呈报原判司法机关减刑，转呈行署核准执行：A. 经常遵守规则，遵守纪律者。B. 对错误坦白真实，且有清楚认识者。C. 主动积极从事劳动、能完成任务或超过任务者。D. 学习经常，且能帮助别人者。E. 其他适合于减刑之行为者。前项减刑不得超过宣告刑三分之一，不得少于宣告刑十分之一。减刑后，合乎假释条件者，应予假释。轻微案犯减刑后，所余刑期不满一年，认为无继续执行之必要者，得教育释放之。对假释作了如下规定：监所对案犯之合乎下列条件者应具备理由报请该管司法机关，转呈行署核准假释：A. 对所犯罪行有深切认识，且悔改有据者。B. 无期徒刑执行逾八年，有期徒刑执行逾二分之一者，但半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此限。华北人民政府在1949年10月作的一年来的工作报告中指出，从所发训令来看，它不只是清理过去，更重要的是指导将来。依照规定，察哈尔各县核准减刑者57人，假释者41人。冀中清理已决犯380人，改判减刑者占51%。冀南行署专署自新所减免释放与减刑、假释者近500人；行署自新所十年以下徒刑者124人，改判减免刑期假释者共41人。石家庄市改判减刑、假释者30人。由此可见，华北一些行署、直辖市政府都根据“训令”，减刑、假释了一批罪犯。

从上看出，在新中国建立之前，随着革命事业的发展，